

未成年人使用電信業務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未達法定行為年齡（二十歲）之子女

男，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女

向貴營運處申請 新租市內電話
租用 ADSL 業務，日後如有任何糾紛或欠費問題，
租用光纖

願負一切連帶清償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（服務中心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掛電話所有人之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掛電話所有人之法定監護人 第二證件(駕照或健保卡)影本黏貼處

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

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